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承辦人：廖菁芬
電話：02-23363566分機17
傳真：02-23363563
電子信箱：ap06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視字第1153052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暨實施計畫各1份 (42387271_1153052209_1_ATTACH1. pdf、
42387271_1153052209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114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語文領域英語文分團「年
度研討會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27日師大英語字第
1151008302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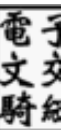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5月28日（星期四）8時40分至17時30
分。

(二)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1樓演講堂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）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4月24日前至下列表單連結完成報
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dQAdgzW93kazjNFL8>），無事
先報名者承辦單位表示，無法提供膳食及研習資料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

吉林國小 1150401



RJAA1156002419

(一)中央輔導團教師及本研習講師。

(二)各縣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國中、小英語分團輔導員。

(三)國中、小英語教師，須於報名前由學校行政核准參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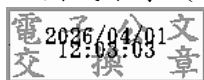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逕洽承辦人：楊慧欣，連絡電話：(02)

77497796，電子信箱：juce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